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黃永富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朱勝昌、朱舒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申請借貸契約或申請貸款之申請書。

二、查狀附聲請狀之聲明債務人為朱勝昌，朱舒姜為一般保證人，請查明聲請標的是否更正為「債務人朱勝昌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36,728元....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朱勝昌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朱舒姜負清償責任」。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